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9日，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柏峰先生、董立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治宏先生、周连会先生；监事王化利先生、张文博先生、魏跃刚先生分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5,408 股、130,774 股、130,774 股、130,774 股、38,584 股、23,198 股、23,198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69%、0.0478%、0.0478%、0.0478%、0.0141%、0.0085%、0.0085%。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及通过公司权益分派送股及转增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立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9%；高级管理人员陈治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0%；其他董监高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万柏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75,408.00	0.3569%	IPO前取得并经权益分派取得：975,408股
董立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774.00	0.0478%	IPO前取得并经权益分派取得：130,774股
陈治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774.00	0.0478%	IPO前取得并经权益分派取得：130,774股
周连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774.00	0.0478%	IPO前取得并经权益分派取得：130,774股
王化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584.00	0.0141%	IPO前取得并经权益分派取得：38,584股
张文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198.00	0.0085%	IPO前取得并经权益分派取得：23,198股
魏跃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198.00	0.0085%	IPO前取得并经权益分派取得：23,19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	---------	------	------	------	---------------	--------------	---------------	--------

					股)			
董立强	8,000	0.0029%	2022/7/4 ~2022/7/4	集中竞价 交易	53.94 -54.39	433,320	122,774	0.0449%
陈治宏	30,000	0.0110%	2022/7/12 ~ 2022/7/22	集中竞价 交易	46.19 -46.34	1,388,221	100,774	0.0369%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柏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周连会先生；监事王化利先生、张文博先生、魏跃刚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2022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恒泽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任靖先生以自有资金委托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家族信托，家族信托与孙任靖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唐山恒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泽管理”）。恒泽管理拟向唐山元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科技”）增资，并于2022年8月19日与孙任靖先生、元亨科技签署《增资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前，元亨科技为孙任靖先生个人独资企业，持有公司70,070,000股股份，占比25.64%。恒泽管理通过向元亨科技增资，成为元亨科技持股75%的股东，从而间接控制公司25.64%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任靖先生与其所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变动，不涉及增持和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公司董监高减持计划的实施与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无关。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公司董监高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